

# 无锡学院环境工程学院文件

环工〔2022〕12号

## 关于印发《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教学仪器维修和保养制度》的通知

各系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明确安全管理责任，特制定《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教学仪器维修和保养制度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教学仪器维修和保养制度



附件：

## 环境工程学院实验室教学仪器维修和保养制度

一、仪器室有通风，遮光设施，经常保持清洁卫生，并保持合适的温度和湿度。

二、各种仪器必须在橱柜内整洁科学存放，仪器表面要保持清洁、干燥、无尘。仪器、设备不能与化学物品存放在一个仪器室，要防止化学药品潮解挥发。

三、加强精密仪器质量管理，如验收、实验效果、故障、维修保养等均要做纪录。

四、根据仪器说明书的要求，做好对一些仪器的定期保养，如去尘、擦拭上油等特殊保养工作。

五、教学仪器（含设备、器材）出现故障或发生损坏，应停止使用，凡能修复的，实验室均应进行维修。教学仪器的维修属于实验室的日常工作范围。对于实验室维修不了的仪器，有实验室负责人处理。

六、教学仪器维修的原则

(1)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开展

(2)维修用费不超过仪器原有价值的 50%。

七、为保证维修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应有合格的工作台和全套的维修工具。

八、实验室设仪器维修与保养纪录册。每次维与保养均做好

纪录。

环境工程学院

2022年1月10日